

“停牌王”中兴商业的难言之隐

从2014年8月19日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到承诺2015年6月30日前复牌,中兴商业(000715)停牌长达10个月之久。在众多投资者的不解、质疑、甚至是责骂声中,公司原本就艰难曲折的股权转让之路,或许在即将收官之际胎死腹中,公司公告曾提示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等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难道会一语成谶?

证券时报记者 啸然

者协助中兴商业转型创新,重塑竞争优势。

向受让方征集阶段,联合产权交易所代为接收意向受让方申报材料 and 意向保证金。

转型创新 谋求突破

中兴商业的股权转让始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后。2014年8月19日的突然停牌,市场上更多的猜测是和商集团此前的连续增持有关,而中兴商业方面从未就此发表过公开看法。但如果通过对沈阳市商业状况的梳理和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分析,不难发觉更深层的涵义,中兴商业走出这一步实乃大势所趋,必然合理。

资料显示,2014年沈阳市人均商业面积达到1平方米/人,超过了北京、上海、广州,与欧美经济发达国家相近,购物中心空置率高达20%以上,而且新入市的购物中心体量都很大,多在10万平方米以上。

一位沈阳市商界资深人士分析道:2014年,沈阳商业地产总存量达到730万平方米,是2009年的近3倍,而且增长趋势明显,行业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近年来,面临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零售定位雷同、“三公”消费骤降以及电子商务冲击等诸多因素影响,沈阳各大商业企业的日子都不好过,用商业乱象来形容都不为过。规模小的商业企业难以以为继,国有大型企业业绩普遍下滑,很多大企业运行,必须转型升级才能杀出一条血路。

中兴商业近几年销售也持续走低,经营成本、人工成本逐年攀升,盈利能力减弱。公开资料显示,2012~2014年销售收入年均下降3%,2014年较2013年下降9.7%;利润总额、每股收益年平均下降分别为7.33%、8.71%,净资产收益率年平均下降1.3个百分点。

面对竞争如此残酷的商业现状,中兴集团的领导达成共识:亟待通过改革的方式,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

股权转让依法合规

据中兴商业有关人士介绍,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是经沈阳市政府同意,在沈阳市国资委指导下进行的,方案经过反复的论证、磋商和修改,程序上依法合规。中兴商业若能借助本次股权转让引入实力股东,无疑将促使公司迈上一个发展新台阶。

据悉,根据沈阳市委、市政府领导提出的“用改革的思路,市场化运作,加快竞争性行业企业战略重组”的指示,中兴集团2014年年底经内部会议决议,同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参与中兴商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向沈阳市国资委报送了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请示,后收到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启动中兴集团改革重组,并同时终止中兴商业与副食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5年1月7日中兴商业对外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此后混合所有制改革步入正轨。在沈阳市国资委具体指导下,中兴集团对股权转让方案及操作细则进行多次修改完善,2月14日中兴商业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4月初沈阳市国资委转发辽宁省国资委《关于中兴集团转让所持中兴商业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沈阳市政府关于中兴集团转让中兴商业股份的意见。

此后,沈阳市国资委组织中兴集团与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接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征集信息发布,意向受让方征集及评审等工作环节由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相关服务,并签订了协议。

4月18日中兴商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在

“好女”嫁“俊郎”?

据介绍,本次受让方条件的设置,是以沈阳市政府提出的“高标准、高起点、国际化”为宗旨和原则,结合市各主管部门及中兴集团领导班子意见,从企业规模、国有上市公司改革经验、零售商业背景、物流及电子商务经验等各方面设置的评定条件,综合选择受让方。为确保引进有较强实力及发展前景的战略投资者,能够嫁接全产业链资源,与中兴商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从而做强做大,形成更好的发展态势,实现未来跨越式发展,沈阳市国资委曾两次召开研讨会,聘请法律顾问团、评估机构等对中兴商业股权转让方案进行论证。

在股权转让方案的审批过程中,按照辽宁省国资委提出的有关意见,在沈阳市国资委的具体指导下,对征集条件反复斟酌修改形成。经中兴集团财务顾问调查,符合本次征集条件的公司包括华润集团、平安集团、安邦集团、中信集团、复星集团、阿里巴巴、腾讯控股在内20多家公司。记者注意到,在这份征集名单中,并不包括大商集团。

5月8日中兴商业发布进展公告称,意向受让方评审工作已结束,确定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据了解,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复星集团)是中兴集团此次股权转让的唯一受让方,他们以10元/股(高于中兴商业征集公告的基准价9.8元/股)的价格受让,承诺该股份锁定5年,并支付了1亿元保证金,同时承诺额外支付1亿元用于职工安置。

参与评审的专家认为,依托复星集团的资源优势,结合中兴商业品牌及影响力,中兴商业可实现O2O全渠道的商业模式,并成为符合沈阳乃至东北核心龙头地位的综合平台。

之所以选择中兴集团,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人士给出这样的答复:



资料图

我们不是做二级市场上的炒作,如果仅就股票投资,中兴商业的40多倍PE,已经高于同行业很多公司,而且还要锁定5年,毫无意义。我们看好的是中兴商业的平台和东北商业板块未来的投资价值。传统商业百货竞争激烈,需要改造,复星集团有资源和能力改造好,即通过互联网嫁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同时把沈阳的商业环境改造好,进而辐射东北。还有一点,相对与其他国有企业,中兴商业的团队和品牌影响力都比较好。”

风波起于大商?

早在2014年6月4日~10日、6月16日~7月7日、7月15日~30日、8月6日~12日期间,大商集团、大商管理先后四次举牌,耗资5亿多元,共计买入中兴商业55,80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大商集团对增持的原因在其后来披露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这样表述:增持是出于对辽宁商业资源的整合,升级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力而进行的策略投资。大商集团有关人士就增持中兴商业也曾

经公开表示,基于对中兴商业的未来良好发展,以及对沈阳市乃至辽宁省商业的发展壮大考虑,大商非常愿意参与中兴商业乃至中兴集团的重组改制工作。但据悉大商集团从未就增持事宜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问题与中兴商业进行沟通,这种参与改制的方法未免不太“友善”,中兴商业自然对大商集团抛出的“橄榄枝”也不会“感冒”。

股权转让即将揭晓

中兴商业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尽管中兴集团已完成对拟受让方的尽职调查,但一直未得到沈阳市国资委下一步操作的许可,双方至今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果6月30日公司复牌前仍未有实质进展,本次股权转让结果堪虞!

中兴商业原本就艰难曲折的股权转让之路,在即将收官之际,却又迟迟得不到沈阳市国资委的批复,这无疑会再次将因长时间停牌的公司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国资委审批程序的繁琐和复杂,众多投资者和股权受让方自然应该理解,但许多人会问:由沈阳市政府主导的

中兴集团股权转让,在最后收官之际却想“自毁婚约”,其中缘由何在呢?

前不久,沈阳市市长潘利国率队考察上海复星集团,并与复星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包括大健康蜂巢、金融蜂巢、商旅蜂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加快PPP合作等方面。看来,沈阳市政府并没萌生退意,但国资部门迟迟没有明确答复,有消息称是受到了外来因素影响和干扰。据悉,在中兴集团股权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发布后,沈阳市政府及国资委曾接到书面质询,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征求“其他股东”意见等问题,要求给予解释。

对于中兴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有点“卡壳”,上海浙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兴集团此次股权转让严格遵照执行国务院的“19号令”,程序是依法合规,价格的确是公允、合理的,希望政府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审批。并表示,目前中兴集团尚未启动人员安置程序,也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给个最终结果。

截至记者发稿时,得到了来自沈阳市政府有关方面的消息:中兴集团股权转让这两天就会有明确的最终答复。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金运激光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金运激光(股票代码:300220)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金运激光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com.cn)发布了《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2015年6月24日为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10,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计提结果
根据《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具体管理费计提方式及本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管理费计提结果
2015年6月23日为本基金首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该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103元,按此计算的首个封闭期净值增长率为10.30%,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封闭期结束后首日管理费率计提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次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次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因此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15年6月24日对首个封闭期进行了管理费的计提。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15年6月24日的基金累计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94元,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094元。同时,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的资产管理费率为1%,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若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

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申购(认购)本公司在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数米基金代销的非申购(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6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数米基金开放申购(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数米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数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数米基金中(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有关公告。

4.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fund.com.cn
2.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万和证券 VANHO SECURITIES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聘英才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成立于2002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海口,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4家股东,分别是国资委下属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口市财政办公用品服务公司。

为切实推进“一体两翼”战略,深圳市国资委资本运作平台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对万和证券成功实施了增资扩股,使万和证券具备了取得证券业务全牌照的资格,并成为资本运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深圳市国资产业布局的不断优化与提升,万和证券将得到更大的投入与支持;同时,万和证券将通过资本市场运作手段,推动深圳市国资委“一体两翼”产业布局的优化与提升。由此,增资扩股的成功实施,拉开了万和证券二次创业的序幕。

二次创业的万和证券,本着“万众瞩目、行行天下”的企业精神,将以市场化为导向,采取积极有效的市场化措施,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
◆ 北京、上海、西北、东北、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收购兼并部、新三板业务部、新三板做市部、资本市场部、行业研究部、质量风控部二级部门总经理
◆ 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能手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二级部门总经理
◆ 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岗、产品设计岗、交易岗
◆ 研究所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
◆ 经纪业务部投资顾问岗
◆ 信用交易部交易监控岗、产品推广岗
◆ 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岗、财富管理岗、机构理财岗
◆ 互联网金融部产品设计岗、技术研发岗

◆ 信息技术部系统运维岗、网络工程岗
◆ 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
工作地点:深圳(分公司除外)
任职要求:
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金融、法律、经济、财务、会计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经验丰富、业绩突出者其学历可为全日制本科);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所所长要求具有卓越的研究成果和行业权威影响力;
◆ 报名方式及详情:
(1)具体相关岗位招聘详见公司官网:www.wanhesecc.com。
(2)请应聘者将相关报名资料发送至:hr@wanhesecc.com,邮件主题请采用“应聘岗位-姓名-性别-最高学历”形式。